

郑州市水利工程运行保障中心
郭家咀水库等三项工程 2025 年维修养护
项目 A 包合同

甲方：郑州市水利工程运行保障中心

乙方：河南敢为建安工程有限公司

签订日期：2025 年 10 月 13 日



郑州市水利工程运行保障中心郭家咀水库等三项工程

2025 年维修养护项目 A 包合同

甲方（发包人全称）：郑州市水利工程运行保障中心

乙方（承包人全称）：河南敢为建安工程有限公司

为高标准、高质量完成 2025 年 郭家咀水库 维修养护任务，甲、乙双方按照《中华人民共和国民法典》及其他相关规定，遵循平等、自愿、公平和诚信的原则，就本次 郭家咀水库 维修养护事项协商一致，签订本合同：

一、维修养护范围

主坝草皮养护、护坡杂草清除及排水沟清淤清杂、溢洪道草皮和巡查道路养护、启闭机钢丝绳保养、传（制）动系统维护、机电设备维护、附属设施维护、发电机组维护、库区保洁等。

二、维修养护技术标准和要求

1、养护标准：合格（包括但不限于符合国家标准、行业标准、技术标准、环保标准等）

2、养护要求

第 1 条 维修养护工作会议与报表

1.1 发包人每月定期召开协调会议或不定期专题会议，检查承包人的工作进度计划执行情况和维修养护工作质量情况，协调解决维修养护工作中存在的问题。

1.2 承包人应在每周或每月按发包人规定的格式提交周、月进度报告，其主要内容有：周（或月）维修养护工作进度计划、要求和实际完成的累计工作量以及影响工作进度的因素和本周（月）采取的改进措施；维修养护工作质量（含质量事故和质量缺陷记录及处理情况）等。

第 2 条 质量管理

2.1 承包人应建立质量保证体系，选派有经验、有资质的维修养护技术人员对维修养护工作的各个环节的质量进行检查，及时向发包人报告检查中发现的问题，并提供全面的资料。

2.2 养护工作完成后，承包人应报请发包人检查验收。

第3条 治安保卫与维修养护工作安全

3.1 承包人应教育维修养护人员遵纪守法，维护工地社会治安，协助治安管理机构做好治安保卫工作。

3.2 承包人应对劳动保护、用电、水面作业等安全防护工作负责，并制定安全防护规程，定期召开安全会议进行安全教育。在本合同约定的工作范围内设置必要的标志和信号。

第4条 环境保护

4.1 承包人应遵守国家和地方有关环境保护的法规、规章，禁止随意弃土、堆放材料，禁止在河道内清洗装贮过油类或者有毒污染物的器具，不得使有害物质污染土地、河流。若因违反环境保护的有关规定而受到处罚或要求赔偿，承包人应负全部责任，发包人为此承担责任后有权向承包人全额追偿。

4.2 承包人应保持维修养护区和生活区的环境卫生，设置足够的临时卫生设施，定期清理维修养护废弃物和垃圾，并将其运至指定地点进行处理。

第5条 技术标准和规范

承包人在执行本合同时，所有的材料、设备、维修养护工艺和维修养护工作质量检验均应遵照合同技术条款所引用的国家和行业颁布的技术标准和规程、规范的规定和技术要求。本合同引用的标准和规程、规范有：

《水利工程维修养护定额标准》（2004年5月）；

《土石坝养护修理规程（SL210-2015）》；

《园林绿化养护标准（CJJ/T 287-2018）》；

《河南省水利工程管理条例》(2005 年修正版);

《河南省水利厅、河南省财政厅关于印发河南省水利工程维修养护定额标准
新增项目(试行)的通知》豫水建【2019】55 号;

《河南省水利厅关于调整水利工程施工现场扬尘污染防治费的通知(试行)》
(豫水建【2017】8 号);

其他相关资料。

第 6 条 主坝、溢洪道、防汛路等硬化区域。

(1) 硬化坝顶应保持无积水、无杂物,坝顶整洁,路面无损坏、脱皮、泛油、
龟裂、啃边等现象。

(2) 坝坡坡面应达到坡面平顺,保持坡面清洁。

(3) 排水沟完好,沟内无淤泥、杂物。

(4) 硬化路面养护人员每天进行打扫,洒水,并维护道路的整洁,无白色
垃圾、水瓶等垃圾,秋冬季对于落叶及时清扫,保证无落叶、枯叶的堆积。扬尘
天气时道路每天洒水两次、平时每天一次,其余时间做好库区范围内巡回保洁。
雨、雪天气,及时清理坝顶路面及库区道路、排水设施、保持畅通,积极组织清
扫积雪活动。非汛期维护保养人员按照管理养护制度加强维护保养。保洁人员维
养工程设施发现损坏或故障时应及时上报。

(5) 对雨后出现的局部残缺和水沟浪窝、陷坑等,应及时按标准进行恢复,
严格掌握工程质量。

第 7 条 水闸工程

7.1 管理范围内应保持整洁美观。

7.2 石工建筑物块石护坡无塌陷、松动、隆起、底部淘空、垫层散失;排水
设施无堵塞、损坏、失效。

7.3 混凝土建筑物(含钢丝网水泥板)无裂缝、腐蚀、非正常磨损、剥蚀、露筋(网)及钢筋锈蚀等情况。

7.4 水下工程无冲刷破坏;消力池、门槽内无砂石杂物;伸缩缝止水无损坏;门槽、门坎的预埋件无损坏。

7.5 闸门无变形、锈蚀、焊缝开裂或螺栓、铆钉锈蚀、松动;支承行走机构运转灵活;止水装置完好;门体表面涂层无大面积剥落。

7.6 启闭设备运转灵活、制动性能良好,无腐蚀,运用时无异常声响;钢丝绳无断丝、锈蚀,端头固定符合要求;零部件无缺损、裂纹、非正常磨损;油路通畅,油量、油质合乎规定要求。

第8条 附属设施维修养护

8.1 通讯、安全防护等设施完好。

8.2 保证现有围网完整性,不再破坏和丢失。

第9条 水域卫生保洁

9.1 日常保洁。

日常保洁工作内容和要求:安排相应工作人员,划分各自区域,打捞和清运水库面、库岸的垃圾、有害或废弃漂浮物等。达到“水库无漂浮废弃物、河岸无垃圾”的要求。

9.2 打捞物清运。

A. 水库保洁:其打捞物堆放、清运至垃圾填埋点或处理站进行集中处理。

B. 堆放的打捞物对库区无二次污染。

第10条 工程资料

10.1 维修养护工程检查记录和资料要清晰、准确、完整、规范,按要求及时上报、存档。

10.2 维修养护资料包括:内部工作制度和办法, 维修养护方案及实施计划, 维修养护大事记、日志、台账等。

三、合同价款及付款方式

金额(大写): 壹拾柒万壹仟贰佰捌拾玖元整(¥: 171289.00 元)

付款方式: 银行转账(1、预付款: 施工方进场后, 待乙方向甲方出具真实、合法、有效的增值税普通发票后预付合同款的 20%, 预付款在第一次进度支付时全部扣回。2、进度款按实际进度的 100%进行支付。3、每次支付乙方全额向甲方出具真实、合法、有效的增值税普通发票。4、合同终止后, 经甲方同意后退还履约保函。)

四、合同期限

合同期限自 合同签订日 起至 2025 年 12 月 31 日。

五、甲方的权利和义务

1、合同期内, 甲方有权对乙方维修养护质量进行考评, 根据考评结果作为相应付款的依据。

2、有下列情形之一的, 甲方有权解除合同:

(1) 乙方在合同期间进行转包、分包的;

(2) 乙方在合同履行期间不依照合同约定的技术标准进行维修养护且不服从甲方管理, 经甲方通知后在指定的期限内拒不整改的;

(3) 乙方在合同履行期间出现重大责任事故的;

(4) 乙方发生违反本合同约定的其他情形, 导致甲方受到主管单位及相关行政部门的处罚或对外承担民事责任的。

3、合同期满后, 甲方视履约情况退还乙方履约保函(保函不计利息)。如乙方未按约全面履行合同或中途被解除合同的, 甲方对履约保函一律不予退还。

4、甲方有权对乙方维修养护工作提出建议。

5、甲方有权根据实际情况对有关管理文件和管理规定进行合理修改。

六、乙方的权利和义务

1、乙方须按照本合同约定认真履行水利工程维修养护义务，严格落实维修养护内容；如因乙方未全面履行合同给甲方造成的经济损失由乙方全部承担。

2、乙方应当服从甲方管理、监督和业务指导。如遇上级视察等特殊情况，须服从甲方安排。

3、双方签订合同后七个工作日内，乙方须足额交纳银行出具的履约保函。履约保函为本合同金额的 5%。

4、乙方须遵章管理，合同期内，严格执行维修养护作业安全规定，如发生违法违纪或在履约中造成甲方人员、乙方自身人员及第三方财产损害和人身伤亡事故的，全部后果完全由乙方自行承担。甲方因此承担责任后有权全额向乙方追偿，追偿的范围包括但不限于罚款、赔偿费、补偿费、律师代理费、诉讼费、鉴定费、交通费等费用。

5、乙方应严格遵守国家有关人事、劳保、安全等法律法规。

6、乙方在维修养护期内必须保证配套设施完好，不经甲方许可，擅自迁移、拆除、改变维修养护内容的，除按照原标准恢复外，并承担后果。

7、乙方要及时做好维修养护项目的内、外业资料的记录、搜集、整理、保管及上报，配合甲方进行配套设施完好状况检查及日常安全、质量的检查。

8、双方签订合同后七个工作日内，乙方须按照合同总额的 2%向甲方缴纳银行出具的农民工工资支付保函，待服务期满后一次性无息退还。如不缴纳此项费用乙方无权向甲方主张相应的合同价款。

9、若甲方有新建项目，新建项目范围内未实施的维养内容费用进行扣除。

10、甲方交付给乙方使用的管理用房等不动产，在乙方使用期间所产生一切费用均由乙方予以负担。

11、乙方承担安全管理和防溺水等社会责任。因乙方管理工作不到位，出现因戏水、滑冰、电鱼、炸鱼、网鱼、毒鱼、垂钓、游玩等造成的伤亡事故，乙方须承担一切法律后果。

七、其他

1、甲、乙双方共同遵守国家有关法律、法规，履行各自权利和义务。

2、若因招标滞后，乙方需继续承担养护任务至新一轮养护公司招标到位，产生的费用由新一轮养护公司承担。

3、合同未尽事宜或发生纠纷，双方应协商解决，协商不成任何一方均可向甲方所在地郑州市中原区人民法院提起诉讼。

4、本合同一式陆份，甲、乙双方各执叁份，自双方签字并加盖公章之日起生效。

甲 方（签章）：

乙 方（签章）：

法定代表人：

法 定 代 表 人：

或委托代理人：

或 委 托 代 理 人：

2025年10月13日

2025年10月13日

